

東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89年5月20日第144次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12月19日第170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9年12月28日第186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1年10月23日第19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「東海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遴選具學術、行政領導能力人士擔任各學院院長，以綜理院務提升學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之遴選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行。候選人之資料應予保密。
- 第四條 學校應於不連任之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組成該院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，辦理遴選及院長資格審定事宜，以產生下一任院長。
新設立學院之首任院長，由校長組成遴選小組產生推薦人選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院長之任期以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及院外二類委員至少五人組成。院內委員人數應至少為遴選委員會總人數之百分之五十。
各院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總人數暨院內院外委員之比例分配，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再組成。
院內委員由該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擔任。院外委員由校長邀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。由校長聘請委員一人為遴選委員會召集人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。
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下列資格：（一）國內、外教授或院士（二）兩年以上教育行政經驗。
-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就應徵或邀請之候選人資料進行初審、徵詢候選人對該院之服務與工作理念，並進行評審；並應於組成後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，推薦合格之候選人報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。
若遴選委員會未能依前項推薦人選，校長得逕行遴聘代理院長；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，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。
遴聘之新任院長如非本校專任教師，則視所學聘任至相關院系。
- 第八條 院長任期一任三年，經評鑑提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。評鑑辦法另訂之。院長於任期間有重大事由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院務會議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